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2% 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约 55,017.49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于董事会前获取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2、本次调整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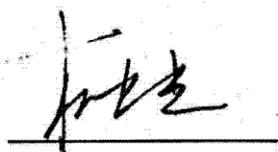
管规定，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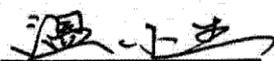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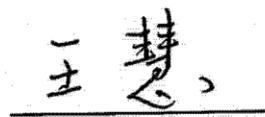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权忠光



温小杰



王慧

2019年1月17日